# 2025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火灾实验室招收攻读博士学术学位研究生报名通告

## 一、培养目标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现有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00）博士学术学位培养点，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坚实系统的安全领域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富有创新精神、能够适应我国经济、科技、教育发展需要的高水平人才。

## 二、招生方式

1. 普通招考：按照本公告的安排进行网报，采取“申请-考核制”进行。

2. 硕博连读：拟于2025年4月另行公告和网报，无需参加本次网报。

专业学位博士：我实验室另有资源与环境（085700）工程博士类别招生。拟于2025年4月另行公告和网报，请关注“中国科大研究生招生在线”官网，无需参加本次网报。

## 三、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及报名

### 1. 报考条件

考生必须符合我校“中国科大2025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通告”（https://yz.ustc.edu.cn/article/2753/182?num=-1）中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对于报考我实验室的考生，除上述学校基本要求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般要求曾以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需实际排名第1；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在我校各学位分委员会认可的学术期刊或会议上发表（或被接受）至少1篇研究性学术论文。

### 2. 报名

（1）报名及缴费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15日。

（2）考生均须查看我校拟于12月15号左右公布的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yz.ustc.edu.cn），了解火灾实验室招生导师以及实验室网站公布的2025年博士招生相关安排，并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http://xspt.ustc.edu.cn）注册报名信息并在线缴费（标准：240元/人）。系统采用身份证号码注册，请务必如实填写，并牢记密码；一旦注册，不予修改。考试方式须选择“普通招考”。

（3）“申请-考核制”在线报名时，考试科目请选择“①1000无②2000无③3000无”。

（4）请事先仔细确认自己的报考资格，如果因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考生个人行为造成不能通过资格审核，报考费不予退还。请根据系统提示仔细填报相关信息，注意维护信息合理格式和完整性，勿使用非常规字符，因不当、不实填写信息引发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5）申请人务必如实填写有效的移动电话，确保联系畅通；建议在2025年9月前不要停用、更换报名联系电话。

## 四、申请材料

### 1. 材料准备

（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一份（网报后下载打印）；

（2）研究计划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专家推荐信模板.doc](http://www.sklfs.ustc.edu.cn/_upload/article/files/ed/dd/d0ca5ae5417c8326c79853b88590/eca43ec7-ca7b-40eb-8b6d-9cb6c2baff08.doc)；

（4）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8）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9）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盖章的在职证明（必须至少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任职岗位、是否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单位联系人员及电话等内容）。

（10）硕士研究生第一导师对申请者研究生期间主要工作的评价和取得成果的主要贡献点评。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国家、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 2.材料寄送

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须于2025年3月1日前向我实验室教学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以邮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接收。使用顺丰快递寄出）。申请材料请用A4纸打印并按上述顺序排列，以便审核。

收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443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区火灾实验室514办公室，电话：0551-63606472。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火灾实验室博士申请考核材料”。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1份电子版材料（签字、盖章），并发送至我**实验室教学办公室**指定邮箱：**liumengran@ustc.edu.cn**。**

## 五、材料审核

1.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我实验室将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2.      我实验室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对考生的专业、相关专业课程成绩、学术水平，在学（工作）期间的科研工作及成果、专家推荐意见等进行审核。

3.      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我实验室现有博士招生指标及申请材料审核情况，确定准考名单，并在我实验室主页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初审合格的考生须在我实验室规定的时间到实验室参加综合考核（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对学科门类跨度大且未修读相关专业课程的考生，安排专业基础知识笔试（不计入综合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 六、综合考核

在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研究方向组成博士生申请考核面试评审小组，小组成员由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报考导师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为不少于5名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其中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少于3位，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负责本组面试的各个环节。

面试分为外语能力及专业素质测试、综合面试等环节；各环节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面试按有关规定进行，全程记录。

（1）外语能力及专业素质测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英文水平、专业素质，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创造力和潜力。

（2）综合面试

主要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掌握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以及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思维、逻辑能力；应变反应能力；表达能力; 心理状况等。

综合考核预计在2025年4月20日至5月10日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密切关注网页信息。

## 七、公示与录取

综合考核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我实验室依据招生计划分配和考核规则，按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序后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后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我实验室主页公示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名单。

定向就业考生在报考时须提交实际工作单位盖章的在职证明原件；拟录取前按规定与招生单位、定向就业单位分别签署定向培养（就业）协议，并提交到火灾实验室。

## 八、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06472刘老师

Email：liumengran@ustc.edu.cn

邮寄信息：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443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区火灾实验室514办公室，请注明“火灾实验室博士申请考核材料”。